

#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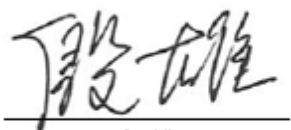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和《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豁免承诺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经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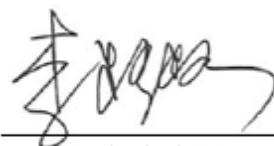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殷雄



荣健



李路路